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7号

郑博文：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一起由机场管制指挥造成的人为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塔台通话录音及月度排班计划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且二年内不得申请管制员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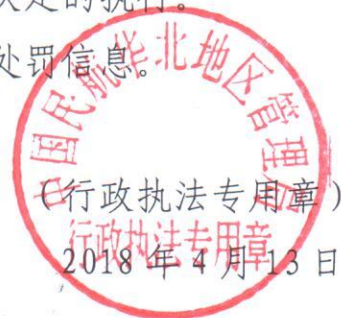
你（单位）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